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34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江苏省启东市吕四国家中心渔港扩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（LSYG-10-01地块）调整》《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08-04-02地块）调整》的批复

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园区《关于报批<江苏省启东市吕四国家中心渔港扩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（LSYG-10-01地块）调整><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08-04-02地块）调整>的请示》（吕开管〔2020〕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园区上报的《江苏省启东市吕四国家中心渔港扩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（LSYG-10-01地块）调整》《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08-04-02

地块)调整》。

二、同意两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调整。

LSYG-10-01 地块位于吕四国家中心渔港,临港南路南侧、堤顶路北侧、规划纵四路东侧、规划纵五路西侧,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(W2),用地面积为 8.12 公顷,建筑密度 40%~55%,容积率为 1.0~2.0,绿地率为 $\leq 15\%$,建筑限高地上 15 米,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、西、北,停车位 ≥ 0.6 辆/100 m^2 。

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工业园 08-04-02 地块位于新材料工业园原 08-04 地块内,经十路北侧,为供电用地(U12),用地面积为 1.83 公顷,建筑密度 $\leq 55\%$,容积率为 ≤ 0.5 ,绿地率为 $\geq 15\%$,建筑限高地上 15 米,地下-18 米,出入口方位为西,停车位 ≥ 0.6 辆/100 m^2 ;原 08-04 地块用地面积调整为 23.23 公顷,其余指标不变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,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三、你园区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,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5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印发
